

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网数据传输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KRD L】K3-2605070

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駐外各館代辦處

聯合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駐外各館代辦處

聯合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駐外各館代辦處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55225216M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20601086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监督管理，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甲方选定乙方为“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网数据传输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项目为《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网数据传输服务》采购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覆盖全陕西省（下称全省）103个广播电视监测前端站点的数据传输及设备运行环境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合同条款**6.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886000元）

说明：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因素的影响，且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款项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元整（¥44300.00元），同时向甲方开具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及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注：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的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2. 服务期满后，经组织验收通过后（验收要求详见本合同条款**10. 验收**），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的103个监测前端站点。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2027年9月21日。

5.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全部要求。

（二）服务内容需要调整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应就调整内容及价格差额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益。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6.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6.1 总体技术要求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全省 103 个广播电视监测站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提供端到端的专用数据传输通道，并为每个站点的监测设备提供标准机柜空间及符合标准的机房环境。须确保监测系统运行的网络与设备环境全年稳定、可靠，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巡检与日常维护工作。

6.2 传输链路要求

（1）专用通道：为全省 103 个监测站点提供端到端的专用数据传输通道，须采用 MPLS VPN 技术的专网进行数据传输，实现与公共互联网的逻辑隔离，确保数据传输的专用性与安全性。

（2）网络架构：网络架构应清晰、稳定，满足监测数据从各前端站点高效汇聚至省级监测中心的需求。

（3）带宽与性能：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备 注
单站点带宽	≥300Mbps	端到端专用通道
网络可用率	≥99%	全年统计
丢包率	≤5‰	正常网络条件下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备 注
网络时延	≤30ms	各站点至监测中心

(4) IP 地址规划及接口：按照甲方要求划分和管理 IP 地址，提供标准网络接口（如 RJ45、光口等）及相应的通信技术支持。

6.3 机房环境要求

为全省 102 个广播电视监测前端站点（不含监测中心自有机房）提供标准化的设备托管机房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1) 机柜空间：为每个监测站点提供满足需求的机柜空间（市级前端≥20U，县级前端≥10U），机柜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散热设计，并配备充足的电源接口。

(2) 供电保障：提供不间断电源（UPS）保障。市电中断时，UPS 须能保证监测设备持续运行，具体要求以现场设备实际功耗为准。

(3) 温湿度控制：配备精密空调，确保机房温度常年维持在 $24^{\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维持在 40% - 60% 范围内。

(4) 物理安全：提供基础的物理安全与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出入、设备破坏或数据窃取。

6.4 网络安全要求

(1) 数据传输安全：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保障监测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

(2) 合规性：数据传输链路及安全措施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6.5 运维服务要求

(1) 专人服务：须提供专人负责前端站点的运维保障服务，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2) 故障响应：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7×24 小时响应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普通故障修复时间	≤8 小时	—
重大光缆故障修复	≤24 小时	不可抗力除外

(3) 现场配合：服务提供商各站点负责人须积极配合监测中心进行远程或现场的设备巡检、故障排查与维护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登录、设备重启、监测板卡热插拔、CA 卡授权、设备除尘等）。

(4) 应急处理：针对停电、链路中断、机房搬迁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情况，须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机房搬迁、网络割接等计划性中断，须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监测中心，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确保业务影响最小化。协助完成监测中心设备的搬迁、天线架设、线缆铺设及业务恢复工作。

备注：机房搬迁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实际环境对室外接收天线的防雷电措施进行设计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避雷针、接地线以及采用防雷材料等，确保天线系统在恶劣天气条件下稳定运行，避免因雷电等自然因素导致设备损坏或信号中断。

6.6 设备巡检与报告

(1) 定期巡检：每季度对全部 102 个站点（不含监测中心自有机房）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运行状态深度分析、设备专业除尘、电源/散热/硬件连接等关键部件状态检查、故障隐患排查。

(2) 运维报告：

季度巡检报告：每季度末提交，详细记录巡检发现、设备状态分析、已实施的维护措施等。

年度运维报告：服务期满前提交，全面总结全年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建议。

6.7 监测业务支持

(1) 监测信号保障：

提供符合广电行业标准的有线数字电视信号源，信号质量应满足监测设备对码流分析、PSI/SI 信息解析等功能的精度要求。实现全频段（47MHz～862MHz）及所有授权频道数字电视信号的全覆盖，确保信号连续、稳定，无明显丢包或误码。

（2）授权保障：

授权保障：保障有线数字电视 CA 卡授权及时、有效，授权信息应覆盖全部监测所需的频道和服务内容，避免因授权过期、缺失导致监测数据异常。提供授权专门负责人，在授权异常时须在约定时间内（≤2 小时）完成授权恢复，最大限度降低对监测任务的影响。

6.8 团队人员保障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队伍。具体要求：指定全省站点维护的总负责人、各监测站点负责人、数据传输链路负责人和 CA 卡授权负责人，同时将负责人联系表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在相关责任人发生变化时，须及时（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6.9 服务站点明细

本项目覆盖陕西省 10 个市（区）及下辖县（区）共计 103 个广播电视监测前端站点，详细名单如下：

区域	站点明细
西安（11 个）	监测中心、西安建西街、西安北、西安东、西安西、临潼、蓝田、周至、户县、高陵、长安
宝鸡（12 个）	宝鸡、岐山、眉县、陇县、凤县、凤翔、扶风、麟游、太白、陈仓、千阳、杨凌
咸阳（12 个）	咸阳、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旬邑、淳化、武功、兴平、长武
渭南（11 个）	渭南、华阴、华县、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富平、韩城、潼关、大荔
铜川（4 个）	铜川、王益区、耀州区、宜君
延安（13 个）	延安、延长、延川、安塞、吴起、宜川、黄龙、黄陵、志丹、子长、甘泉、富县、洛川
榆林（12 个）	榆林、定边、靖边、米脂、佳县、吴堡、子洲、神木、府谷、横山、绥德、清涧
汉中（11 个）	汉中、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留坝、佛坪、略阳、镇巴

安康（10个）	安康、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白河、旬阳
商洛（7个）	商洛、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洛南
总计：103个	

6.10 服务指标考核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依据以下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备 注
1	单站点带宽	$\geq 300\text{Mbps}$	端到端专用通道
2	网络可用率	$\geq 99\%$	全年统计
3	丢包率	$\leq 5\%$	正常网络条件下
4	网络时延	$\leq 30\text{ms}$	各站点至监测中心
5	故障响应时间	≤ 1 小时	7×24 小时响应
6	普通故障修复时间	≤ 8 小时	-
7	重大光缆故障修复	≤ 24 小时	不可抗力除外
8	机房温度	$24^{\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9	机房相对湿度	40% - 60%	-

7. 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益。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以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首次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发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保密协议见附件）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验收

10.1 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2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交年度运维报告等全部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全部验收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甲方、有关专家及乙方共同参与。验收会务费（¥1,500.00）由乙方在验收前支付。

验收项及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对象	参数/类型	指标	说明
1	机柜空间	市级前端	≥20U	提供设备机柜照片和监测设备安装地址表
2	机柜空间	县级前端	≥10U	提供设备机柜照片和监测设备安装地址表

序号	对象	参数/类型	指标	说明
3	供电保障	UPS 不间断运行	市电中断时持续供电	确保监测设备接入稳定的 UPS 系统
4	数据链路	网络规划	103 个网络节点	提供完整的网络规划 IP 地址表
5	数据链路	带宽	≥300Mbps	—
6	数据链路	丢包率	≤5‰	—
7	数据链路	延时	≤30ms	—
8	数据链路	网络可用性	≥99%	—
9	信号接入	信号源保障	103 个信号源	提供稳定、可靠的信号源
10	授权保障	CA 卡授权	及时有效	提供完整的 CA 卡授权记录文档
11	团队人员	负责人指定	明确指定	提供各站点负责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12	日常维护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
13	日常维护	故障处理时间	≤8 小时（普通故障）	重大光缆故障≤24 小时
14	设备巡检	季度巡检计划	定期执行	每季度全面巡检一次

序号	对象	参数/类型	指标	说明
15	运维报告	季度巡检报告	详尽准确	每季度末提交
16	运维报告	年度运维报告	全面总结	服务期满前提交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1.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将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1.2 乙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11.3 本合同项下凡约定一方权利，未标示义务方或对义务方标示不明的，均应解释为另一方义务。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1.5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签补充协议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长安南路 336 号广电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29-85496198

联系电话: 029-58001245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开 户 行: 交行西稍门支行

账 号: 103607340029

账 号: 611301077018000877679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网数据传输服务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广电中心

电话：029-85496198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电话：029-58001245

鉴于乙方在执行《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网数据传输服务》合同过程中将接触甲方的技术内容及其他敏感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 1.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往来函电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
- 2. 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及内容、办公区域内的纸质文件及资料、存储在计算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中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及通过其他任何形式存储或传递的敏感信息。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有权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将提供必要的保密培训，明确告知乙方需保密的信息范围及保密要求。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期间届满之后，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对接触到的所有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员工、代理人等同样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除非是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必需。
4. 服务结束或者本协议终止/解除的，乙方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除非是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必需。
6.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载体，并在服务结束或甲

方要求时立即归还。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调查取证、合理的律师费等实际发生费用。
2.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 因客观原因需变更本协议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限于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且双方履行完毕保密义务后终止。
3. 本协议所称技术服务履约期间及结束时间，以双方签订的《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网数据传输服务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章）

周涛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